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

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L-202608-ZSSSWJ-F002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一、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二、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三、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四、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七、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八、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九、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十、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 5 栋 121 卡、122 卡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202608-ZSSSWJ-F002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7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体检一年一次，当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6.投标人应对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类型的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经批准可开展“健康体检”业务）（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请自行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5栋121卡、122卡

3.方式：现场获取、邮件获取（邮箱：zlzb@zhilin-gd.com），提交申请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附件《投标企业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以邮件形式获取的请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5栋121卡、122卡。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 5 栋 121 卡、122 卡现场完成纸质签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45号

联系方式：88339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5栋121卡、122卡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882892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ZL-202608-ZSSSWJ-F002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7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体检一年一次，当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1.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类型的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8.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变更。

10.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异常低价审查

12.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2.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2.1.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12.3.供应商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说明材料中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12.4.属于第12.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招标文件中标注“★”标识的条款被视为关键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加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4.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5.投标人应填写《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在投标时对其授权代表社保费缴纳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等情况进行说明（提供《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11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保障全市税务系统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身体健康，落实关爱干部职工身心健康的有关政策要求，按照规范、高效、安全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就2026-2028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进行采购。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负责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全系统在职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和健康评价，采购总预算金额807万元，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时间为2026-2028年，体检一年一次。其中第一年预算金额267万元，第二年预算金额269万元，第三年预算金额271万元。

本项目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1）体检服务费结算支付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807万元；

（2）合同服务期届满；

（3）因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导致合同终止。

三、项目需求

1.体检对象：全市税务系统在职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以下统称“体检人员”），人数以实际报名的为准。

★2.体检内容：本次体检项目由基础套餐和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两部分共同组成，基础套餐分为ABC三类套餐（详见附件1），体检人员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套餐进行体检。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为“多肿瘤标志物筛查”和“高危型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共两项，检查人数以采购人实际提供的为准，并据实结算。

3.本项目分三年完成，每年体检一次，第一年体检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启动，约8个星期完成；第二年和第三年体检分别从当年7月中旬开始，每年约12个星期完成。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体检套餐收费及套餐以外的体检项目收费（包括各体检单项的收费），不得高于“同时期”的中山市当地行政部门或医疗机构管理部门公布的体检收费指引或收费要求，一经发现违反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2.承诺函）。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分别提供基础套餐和专属自愿检查项目的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0＜折扣率≤100%），不接受区间报价，不能为负数和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验费、人工费、体检人员早餐、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报价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项目各体检项目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各体检项目中标折扣率，各体检项目结算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举例说明：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单项最高限价为146元，假设“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中标折扣率”为90%，即结算单价=146×90%=131.40元。

4.本次体检项目由基础套餐和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两部分共同组成，各体检项目单项最高限价具体如下：

（1）基础套餐单项最高限价（含个人负担费用）：

序号	基础套餐	套餐内容	单项最高限价（元/人/年）
1	A套餐	具体内容见附件1	975
2	B套餐	具体内容见附件1	1916
3	C套餐	具体内容见附件1	3790

（2）专属自愿检查项目单项最高限价：

序号	自选项目	单项最高限价（元/人/次）
1	多肿瘤标志物	男性：455
		女性：375
2	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146

5.价格得分=基础套餐价格得分+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价格得分=10分，其中基础套餐价格得分占80%，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价格得分占20%。

（二）服务要求

1.体检时间：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为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2.体检场地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再另付场地费用。

3.中标人应具备日接纳体检人数达到350人或以上的服务能力。

4.能提供APP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智能化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预约体检服务、查看体检项目及个人体检报告服务、与往年体检结果对照分析、智能体检分流服务等。

★5.中标人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提供热情、礼貌、周到的服务，中标人应认真核对参加体检人员的身份，体检必须按照规程操作，按照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2.承诺函）。

6.中标人应提供集中体检时间安排、零散体检（集中体检结束后）时间安排，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12点前完成。

7.中标人需提供数量充足的纸质体检宣传说明，内容含检查项目的临床意义、适应人群、备检注意事项等，以备体检人员了解具体信息。

★8.中标人应为体检人员提供标准不低于10元/人的早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中标人应做好体检服务保障，体检场所（体检院区或体检中心）不得与病患处于同一区域。

10.投标人拟投入体检及检验的主要设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螺旋CT 2台，彩超10台，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3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3台，磁共振成像设备（MRI)1台。

11. 团队要求：投标人拟投入医务人员含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主检医务人员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体检时相关医务人员需挂牌上岗。

12.中标人应当对所有参加体检的人员健康情况进行评价，编写个人体检总评报告（必须有

主检医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个人体检项目清单、检查结果、诊断与建议、体检结果解析。个人体检结束后，中标人须于15个工作日内将参检人员体检结果以纸质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如采购人不慎遗失体检报告，中标人应予及时补发。同时在整体体检结束后，提供全体参检人员各病症异常率、疾病患病情况的统计。遇特殊情况（如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13.中标人应对体检结果负责，每一份体检结果应单独封装；未征得体检人员的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体检结果告知第三人。

14.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现场检查和健康情况的评价。

15.针对老年干部职工做好便捷安全保障措施（例如防滑倒、防寒等保障措施）。

★16.针对体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医疗紧急事件，投标人自身有能力提供紧急抢救、医生会诊及医院住院治疗等后续服务，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及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对有关问题及时答复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2.承诺函）。

17.所有体检项目必须在中标人提供的体检中心内完成，体检中心内应有清晰明确的体检引导标识牌和体检导引员。

18.中标人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如采购人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中标人应予及时补发。由中标人负责体检表现场发放，并做好体检人员的身份核查工作。

19.在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自身责任导致采购人受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0.中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的，应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合约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1.提供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应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配备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体检人员安全。

22.中标人开展体检服务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其中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方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药品范畴的，供方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具备药品注册证书。相关计量器具均依法依规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或周期检定，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可靠。

2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有的采血器、针头、棉球（签）和其他耗材（如鼻

窥）均为一次性抛弃式产品，用具、设备按照医院相关消毒规定进行消毒，床单等应及时更换（每日更换），避免交叉感染。体检如有妇科检查的须使用一次性的窥阴器和治疗巾。中标人须自备检查仪器、试剂等相关用品（注：选用试剂、设备均按国家卫健委规定标准。提供的检查仪器保证安全、卫生、准确，抽血使用合格的一次性产品，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其他非一次性物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严防交叉感染及医源感染，体检报告上提供健康小贴士）。

24.中标人应及时对体检项目重大阳性结果进行回复，并能根据体检人员身体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25.中标人能为检验出现重大疾病的体检人员安排医院相应科室专家进行复检，或具备与三级或以上医院就诊专家的技术支持合作或建立绿色通道合作协议或具备医联体合作或具备双向转诊服务。

26.中标人应具备丰富的体检项目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过往同类项目（体检服务）业绩。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体检服务的技术水平。

2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时间安排、运作流程、健康档案管理、应急措施、体检便利性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应详实周密，体检时间安排合理高效，兼顾集中体检与零散补检需求；运作流程全闭环标准化管理，组织管理架构清晰，人员调配保障充足；健康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可追溯性强；应急措施完善，涵盖各种突发状况应对措施。体检便利性保障措施方面，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员工分布及体检场所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便利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集中团检需要协调安排车辆接送、优化体检动线减少等候时间、提供现场引导与秩序维护、配合采购人做好团队错峰排期与组织对接，确保员工参检过程便捷顺畅。

2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体系、人员质量保障、设备耗材质量管控、服务标准化管控、卫生安全保障等。方案内容应详实周密，建立全流程、全维度闭环质量管控体系，管控架构清晰、权责分明；人员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团队专业性、稳定性强；设备耗材质量管控规范到位，契合项目医疗设备配置标准；服务标准化管控体系健全，体检操作流程规范；卫生安全保障全面严苛，具备细化消毒流程、感染防控、交防范交叉感染等相关举措。

2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能力保障方案，同时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参数说明、实物图片或产品介绍等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室软硬件配套、仪器设备配置、检验数据精准度、检验技术能力等。检验能力保障方案应全面详尽，检验室软硬件配套先进完备，检验技术成熟可靠，可满足本项目检验工作需要。

3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检人员的检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就诊对接、住院病床预约服务等。中标人检后服务能力应满足：针对体检筛查发现重大疾病的受检人员，可对接安排对应科室主任医师及以上专家开展复检，或具备与三级及以上医院专家的技术支持合作；住院病床预约渠道便捷，配套服务完善。①若拟提供自有就诊专家资源，须随投标文件提交就诊专家职称证书、医（技）师执业证书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若为外部合作模式，须随投标文件提交与三级及以上医院专家的技术支持合作协议、绿色通道合作协议、医联体合作协议、双向转诊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际参与体检人数与实际体检项目据实结算，各体检项目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各体检项目中标折扣率，各体检项目结算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2.采购人有权确定具体的体检套餐及自选项目，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体检套餐，采购人只支付经确认的体检套餐和自选项目内的体检费用；不在体检套餐内的检查项目、非采购人确认的自选项目、超出标准的费用，由体检人员自行支付，采购人概不负责。

3.体检费用按年结算，每年度分两次支付。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每年在体检前先预付不少于当年预算金额30%的款项，当年体检全部结束后，结算当年余款。结算体检尾款时，中标人须扣除当年度未体检人员和自选项目中的未检项目后据实结算。

4.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申请结算：（1）实际体检人员名单；（2）实际体检项目明细及汇总数据（含费用）；（3）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有效等额发票。

5.中标人提交验收资料（详见第四点）和结算资料并经采购人确认无缺失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结算尾款。

五、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每年体检结束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组织年度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1.实际参检人员名单及各体检项目明细及汇总数据（含费用）； 2.单位完检人员的团体体检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人员年龄分布、病症异常率、疾病患病的统计数据等信息）。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双方

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机密文件，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人工作人员此项目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中标人应当在2天内予以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根据事件性质追究相应责任。

★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的，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2.承诺函）。

七、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投标人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八、附件

附件1：

体检项目A套餐

体检项目		
必选项目	**常规体检**	1、体格检查
	检验	1、血常规
		2、血脂四项
		3、肾功能四项
		4、肝功能八项
		5、体检肿瘤三项（EBV、AFP、CEA）
		6、血糖
		7、糖化血红蛋白
		8、尿液分析
		9、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10、糖类抗原 19-9（CA19-9）
		11、促甲状腺刺激激素（TSH）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妇科、白带常规）
	检查	1、胸部 X 光
		2、常规心电图
		3、全腹彩超
	其他	1、静脉采血+试管费
		2、健康档案+分析

自选项目（方案 3 选 1）	**方案一（2 选 1）**	1、无痛电子胃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2、无痛电子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方案二（4 选 1）	1、胸部 CT
		2、颅脑 CT
		3、颈椎 CT
		4、腰椎 CT
	方案三（11 选 3）	1、电子鼻内镜
		2、甲状腺彩超
		3、双侧颈动脉彩超
		4、心脏彩超
		5、乳腺彩超
		6、乳腺钼靶 X 线摄片
		7、液基细胞学检查
		8、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9、心理健康评估
		10、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11、人体成分分析

体检项目B套餐

体检项目		
必选项目	**常规检查**	1、体格检查
		2、眼底检查、裂隙灯检查
	检验	1、血常规
		2、血脂四项
		3、肾功能四项
		4、肝功能八项
		5、多肿瘤标志物
		6、EB 病毒检查
		7、血糖
		8、糖化血红蛋白
		9、尿液分析+沉渣
	检查	1、常规心电图
		2、全腹彩超
		3、甲状腺彩超
		4、胸部 CT
	女性检查	1、妇科检查（妇检、白带常规）
		2、液基细胞学检查
自选项目（方案 3 选 1）	**方案一（12 选 4）**	1、甲功三项（FT3、FT4、TSH）
		2、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3、双侧颈动脉彩超
		4、心脏彩超
		5、乳腺彩超
		6、乳腺钼靶 X 线摄片
		7、心理健康评估
		8、双光子或 X 线能量骨密度测定
		9、颅脑 CT
		10、鼻咽 CT
		11、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12、人体成分分析
	方案二	1、无痛电子胃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方案三（6 选 2）	1、颅脑 MR 平扫
		2、鼻咽部 MR 平扫

		3、颈椎 MR 平扫
		4、腰椎 MR 平扫
		5、无痛电子胃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6、无痛电子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体检项目C套餐

体检项目			
必选项目	**常规检查**		1、体格检查
			2、眼底检查、裂隙灯检查
	检验		1、血常规
			2、血脂四项
			3、肾功能四项
			4、肝功能八项
			5、多肿瘤标志物
			6、EB 病毒检查
			7、血糖
			8、糖化血红蛋白
			9、尿液分析+沉渣
			10、血同型半胱氨酸
	检查		1、常规心电图
			2、双肾输尿管膀胱+（女性）子宫、附件/（男性）前列腺彩超
			3、心脏彩超
			4、甲状腺彩超
			5、双侧颈动脉彩超
			6、胸部 CT
			7、上腹部 CT
	女性检查		1、妇科检查（妇检、白带常规）
			2、液基细胞学检查
			3、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4、乳腺彩超/乳腺钼靶 X 线摄片
	MR 检查（9 选 2）		1、颅脑 MR 平扫
			2、脑平扫 MRA（仅血管）
			3、鼻咽部 MR 平扫
			4、颈椎 MR 平扫
			5、腰椎 MR 平扫
			6、膝关节 MR 平扫(左/右)
			7、髋关节 MR 平扫
			8、下腹（盆）部 MR 平扫
			9、前列腺/精囊腺 MR 平扫
自选项目（方案 3 选 1）	**方案一**	**4 选 1**	1、无痛电子胃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2、无痛电子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3、颈椎 CT 平扫

			4、腰椎 CT 平扫
		男性 7 选 2 女性 7 选 1	1、甲功三项（FT3、FT4、TSH）
			2、心理健康评估
			3、双光子或 X 线能量骨密度测定
			4、C13/C14 呼气试验
			5、颅脑 CT
			6、鼻咽 CT
			7、人体成分分析
	方案二		1、无痛电子胃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方案三		1、心脏（心肌）CT 成像+冠状动脉成像（平扫+增强）+造影剂（建议五年一次）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5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23年至2025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正本（1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8.2 副本（5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8.3 唱标信封（1份），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PDF版电子文件U盘**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8	采购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网（www.智林招标.com）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组织采购活动的程序或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为准。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2.3.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

2.3.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产品（下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38000.00元(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4.2.2. 采购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天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901011501792984

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1.1. 投标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投标须知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书格式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3. 采购代理机构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数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4.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5.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4.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3.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备选方案

5.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

6.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内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9.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由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U盘，封装在唱标信封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加盖整本文件的骑缝章。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电子文件装在唱标信封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粘贴上附件中的封面格式，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所有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清晰有效的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9.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正本（1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1.2. **副本（5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 “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1.3. **唱标信封（1份）**，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U盘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开标时，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

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的4%，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允许范围内的缺漏项的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如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3.2.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4. 投标人未能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

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监管部门：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联系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响应情况进一步核查，如有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4.2. 宣布评标纪律；

1.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4.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4.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4.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4.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4.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盘。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先进行资格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 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 商务技术评分：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评审内容。

3. 价格评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必须全部产品都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方可给予价格扣除。

3.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3.1.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4.1.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会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7.2.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3.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商）制作的货物参与投标，如该制造商（生产厂商）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必须全部属小微企业制造和生产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须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列明所有制造商（生产厂商）的详细资料，提供数据不齐全的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将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3.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5）。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3.9.1. 评分标准（公式）：

价格得分=基础套餐价格得分+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价格得分=10（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中，基础套餐价格得分=（基础套餐评标基准价格/基础套餐评标价格）×8（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价格得分=（专属自愿检查项目评标基准价格/专属自愿检查项目评标价格）×2（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得分满分为90分，价格得分满分为10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4.1.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3.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投标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按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五、 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下列顺序确定：（1）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4）全体评委投票。

2.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六、 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审查项（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1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序号	投标人 审查项（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4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经批准可开展“健康体检”业务）（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请自行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〇”，“否”标记为“×”。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要说明原因；

3.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2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异常低价说明：已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8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带“★”号条款要求；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〇”，“否”标记为“×”。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要说明原因；

3．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符合性审查表条款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及其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或合同（协议）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协议）履约期限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体检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应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盖章页、项目内容）及合同期限内的收付款证明文件（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份收付款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要求，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的材料中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 （2）同一客户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3）《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体检服务保障情况	5	投标人具有单独的体检场所（体检院区或体检中心），不与病患处于同一区域的，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检现场实景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检医务人员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检医务人员进行评审： 1.具备高级职称（主任或副主任医(药；护；技)师）的，每提供1人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具备中级职称（主治(管)医(药；护；技)师）的，每提供1人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本项最高得18分。 注：（1）提供拟投入的主检医务人员名单。 （2）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医（技）师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地点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医师多点执业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人员不得重复(如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高的证书评审，不重复计分）。 （3)提供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往前倒推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①对于确实无法提供社保的特殊人才（如退休返聘专家），可提供聘用协议或其他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②若投标人投标时未能提供相关人员参保证明及劳动合同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投人员以我单位名义缴纳的参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 （4）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重大阳性结果回复周期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阳性结果回复周期进行评审： 1.体检后重大阳性结果3天内及时通知，并能根据体检人员身体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得4分。 2.体检后重大阳性结果7天内及时通知，并能根据体检人员身体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得2.5分。 3.体检后重大阳性结果14天内通知，并能根据体检人员身体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得1分。 4.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2.承诺函。

	智能化服务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服务进行评审： 1.提供 APP 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智能化服务，具备以下功能：①预约体检服务；②查看体检项目及个人体检报告服务；③与往年体检结果对照分析；④智能体检分流服务。每提供一项体现以上服务项目内容的操作界面截图，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截图无法体现功能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体检服务方案(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四、项目实施要求（二)服务要求第 27 点”）	12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四、项目实施要求（二）服务要求第 27 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时间安排、运作流程、健康档案管理、应急措施、体检便利性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体检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体检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5 分； (3)体检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四、项目实施要求	12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四、项目实施要求（二）服务要求第28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体系、人员质量保障、设备耗材质量管控、服务标准化管控、卫生安全保障等）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5 分； (3)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服务要求第 28 点”）		
	检后服务方案（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四、项目实施要求（二）服务要求第 30 点”）	5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四、项目实施要求（二）服务要求第30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就诊安排、住院病床预约服务等）进行评审： (1)检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检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检后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设备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设备进行评审： 1.①螺旋CT（2台）、②彩超(10台)、③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3台)、④全自动生化分析仪(3台)、⑤磁共振成像设备（MRI)(1台)。每满足以上1类设备得1分，全部满足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在满足上述设备数量的基础上，每类设备增加一台加1分（同一类设备增加多台设备的按一台计分），本小项最高加5分。 注：（1）以上合计最高得10分。 （2）若设备为自有须提供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设备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设备体检现场照片。 （4）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检验能力保障(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四、项目实施要求（二）服务要求第29点”)	11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四、项目实施要求（二）服务要求第29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能力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室软硬件配套、仪器设备配置、检验数据精准度、检验技术能力等)进行评审： (1)检验能力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1 分； (2)检验能力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检验能力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 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委签名：　　日期：

附　表4：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表5：

投标报价修正表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 表6：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3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金额

1.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807万元，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时间为2026-2028年，体检一年一次。其中第一年预算金额267万元，第二年预算金额269万元，第三年预算金额271万元。

本项目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1）体检服务费结算支付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807万元；

（2）合同服务期届满；

（3）因乙方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导致合同终止。

2.折扣率：基础套餐_____%，专属自愿检查项目_____%，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验费、人工费、体检人员早餐、税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报价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项目各体检项目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各体检项目中标折扣率，各体检项目结算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4.本次体检项目由基础套餐和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两部分共同组成，各体检项目结算单价具体如下：

（1）基础套餐

体检项目名称	套餐分类	套餐内容	结算单价（元/人/年）（含个人负担费用）
基础套餐	A套餐	具体内容见附件	
	B套餐	具体内容见附件	
	C套餐	具体内容见附件	

（2）专属自愿检查项目

序号	自选项目	结算单价（元）
1	多肿瘤标志物	男性：
		女性：
2	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在职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体检服务。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乙方。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内容

1.体检对象：税务系统在职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以下统称“体检人员”），人数以实际报名的为准。

2.体检内容：本次体检项目由基础套餐和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两部分共同组成，基础套餐分为ABC三类套餐（详见附件1），体检人员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套餐进行体检。专属自愿检查项目为“多肿瘤标志物筛查”和“高危型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共两项，检查人数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为准，并据实结算。

3.本项目分三年完成，每年体检一次，第一年体检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启动，约8个星期完成；第二年和第三年体检分别从当年7月中旬开始，每年约12个星期完成。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体检套餐收费及套餐以外的体检项目收费（包括各个体检单项的收费），不得高于“同时期”的中山市当地行政部门或医疗机构管理部门公布的体检收费指引或收费要求，一经发现违反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要求

1.体检时间：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为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2.体检场地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3.乙方日接纳体检人数应达到350人或以上。

4.乙方能提供APP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预约体检服务、查看体检项目及个人体检报告、与往年体检结果进行对照、智能体检分流服务等。

5.乙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提供热情、礼貌、周到的服务，乙方应认真核对参加体检人员的身份，体检必须按照规程操作，按照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防止意外事故

发生。

6.乙方应提供集中体检时间安排、零散体检（集中体检结束后）时间安排，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12点前完成。

7.乙方需提供数量充足的纸质体检宣传说明，内容含检查项目的临床意义、适应人群、备检注意事项等，以备体检人员了解具体信息。

8.乙方应为体检人员提供标准不低于10元/人的早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乙方应做好体检服务保障，体检场所（体检院区或体检中心）不得与病患处于同一区域。

10.乙方拟投入体检及检验的主要设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螺旋CT 2台，彩超10台，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3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3台，磁共振成像设备（MRI)1台。

11. 团队要求：乙方拟投入医务人员含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主检医务人员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体检时相关医务人员需挂牌上岗。

12.乙方应当对所有参加体检的人员健康情况进行评价，编写个人体检总评报告（必须有主检医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个人体检项目清单、检查结果、诊断与建议、体检结果解析。个人体检结束后，乙方须于15个工作日内将参检人员体检结果以纸质形式提交给甲方，如甲方不慎遗失体检报告，乙方应予及时补发。同时在整体体检结束后，提供全体参检人员各病症异常率、疾病患病情况的统计。遇特殊情况（如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甲方。

13.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负责，每一份体检结果应单独封装；未征得体检人员的同意，乙方不得将体检结果告知第三人。

14.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现场检查和健康情况的评价。

15.针对老年干部职工做好便捷安全保障措施（例如防滑倒、防寒等保障措施）。

16.针对体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医疗紧急事件，乙方自身有能力提供紧急抢救、医生会诊及医院住院治疗等后续服务，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及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对有关问题及时答复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17.所有体检项目必须在乙方提供的体检中心内完成，体检中心内应有清晰明确的体检引导标识牌和体检导引员。

18.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如甲方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乙方应予及时补发。由乙方负责体检表现场发放，并做好体检人员的身份核查工作。

19.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自身责任导致甲方受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0.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的，应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合约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1.提供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应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配备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体检人员安全。

22.乙方开展体检服务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其中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方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药品范畴的，供方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具备药品注册证书。相关计量器具均依法依规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或周期检定，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可靠。

2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有的采血器、针头、棉球（签）和其他耗材（如鼻窥）均为一次性抛弃式产品，用具、设备按照医院相关消毒规定进行消毒，床单等应及时更换（每日更换），避免交叉感染。体检如有妇科检查的须使用一次性的窥阴器和治疗巾。乙方须自备检查仪器、试剂等相关用品（注：选用试剂、设备均按国家卫健委规定标准。提供的检查仪器保证安全、卫生、准确，抽血使用合格的一次性产品，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其他非一次性物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严防交叉感染及医源感染，体检报告上提供健康小贴士）。

24.乙方应及时对体检项目重大阳性结果进行回复，并能根据体检人员身体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25.乙方能为检验出现重大疾病的体检人员安排医院相应科室专家进行复检，或具备与三级或以上医院就诊专家的技术支持合作或建立绿色通道合作协议或具备医联体合作或具备双向转诊服务。

26.乙方具备丰富的体检项目经验，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体检服务的技术水平。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护参检人员个人隐私。

2.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体检费用。

3.甲方应在体检前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

4.要求参检人员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

5.甲方应当告知其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遵守乙方的各项规定，不得扰乱乙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医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为甲方的受检者提供体检服务。

2.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体检时须依照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证仔细核对体检人员，杜绝代体检的发生。

3.乙方应在甲方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由中文书写。每份体检报告应用独立信封密封装订后交给甲方。

4.除甲方及甲方参检人员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涉及甲方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如甲方参检人员不遵守乙方的各项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或扰乱乙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有权拒绝为该人员进行体检。

6.乙方应确保各体检项目和体检报告结果的科学性、可靠性、真实性，但不作为诊治疾患的最终依据。当出现投诉时，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七、付款条款

1.本项目按实际参与体检人数与实际体检项目据实结算，各体检项目结算单价=项目单项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各体检项目结算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2.甲方有权确定具体的体检套餐及自选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体检套餐，甲方只支付经确认的体检套餐和自选项目内的体检费用；不在体检套餐内的检查项目、非甲方确认的自选项目、超出标准的费用，由体检人员自行支付，甲方概不负责。

3.体检费用按年结算，每年度分两次支付。甲方签订合同后，每年在体检前先预付不少于当年预算金额30%的款项，当年体检全部结束后，结算当年余款。结算体检尾款时，乙方须扣除当年度未体检人员和自选项目中的未检项目后据实结算。

4.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申请结算：（1）实际体检人员名单；（2）实际体检项目明细及汇总数据（含费用）；（3）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等额发票。

5.乙方提交验收资料（详见八、验收要求）和结算资料并经甲方确认无缺失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结算尾款。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八、验收要求

本项目每年体检结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年度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提供：1.实际参检人员名单及各体检项目明细及汇总数据（含费用）； 2.单位完检人员的团体体检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人员年龄分布、病症异常率、疾病患病的统计数据等信息）。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得泄露甲方相关机密文件，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乙方工作人员此项目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在2天内予以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根据事件性质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有关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六、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三）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服务说明或方案；

4.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5.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6.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十七、合同附件

2026-2028年度体检项目基础套餐（A套餐、B套餐、C套餐）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26-2028年度体检项目基础套餐A套餐

体检项目		
必选项目	常规体检	1、体格检查
	检验	1、血常规
		2、血脂四项
		3、肾功能四项
		4、肝功能八项
		5、体检肿瘤三项（EBV、AFP、CEA）
		6、血糖
		7、糖化血红蛋白
		8、尿液分析
		9、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10、糖类抗原 19-9（CA19-9）
		11、促甲状腺刺激激素（TSH）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妇科、白带常规）
	检查	1、胸部 X 光
		2、常规心电图
		3、全腹彩超
	其他	1、静脉采血+试管费
		2、健康档案+分析
自选项目（方案 3 选 1）	方案一（2 选 1）	1、无痛电子胃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2、无痛电子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方案二（4 选 1）	1、胸部 CT
		2、颅脑 CT
		3、颈椎 CT
		4、腰椎 CT
	方案三（11 选 3）	1、电子鼻内镜
		2、甲状腺彩超
		3、双侧颈动脉彩超
		4、心脏彩超
		5、乳腺彩超
		6、乳腺钼靶 X 线摄片

		7、液基细胞学检查
		8、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9、心理健康评估
		10、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11、人体成分分析

2026-2028年度体检项目基础套餐B套餐

体检项目		
必选项目	**常规检查**	1、体格检查
		2、眼底检查、裂隙灯检查
	检验	1、血常规
		2、血脂四项
		3、肾功能四项
		4、肝功能八项
		5、多肿瘤标志物
		6、EB 病毒检查
		7、血糖
		8、糖化血红蛋白
		9、尿液分析+沉渣
	检查	1、常规心电图
		2、全腹彩超
		3、甲状腺彩超
		4、胸部 CT
	女性检查	1、妇科检查（妇检、白带常规）
		2、液基细胞学检查
自选项目（方案 3 选 1）	**方案一（12 选 4）**	1、甲功三项（FT3、FT4、TSH）
		2、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3、双侧颈动脉彩超
		4、心脏彩超
		5、乳腺彩超
		6、乳腺钼靶 X 线摄片
		7、心理健康评估
		8、双光子或 X 线能量骨密度测定
		9、颅脑 CT

		10、鼻咽 CT
		11、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12、人体成分分析
	方案二	1、无痛电子胃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方案三（6 选 2）	1、颅脑 MR 平扫
		2、鼻咽部 MR 平扫
		3、颈椎 MR 平扫
		4、腰椎 MR 平扫
		5、无痛电子胃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6、无痛电子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2026-2028年度体检项目基础套餐C套餐

体检项目		
必选项目	**常规检查**	1、体格检查
		2、眼底检查、裂隙灯检查
	检验	1、血常规
		2、血脂四项
		3、肾功能四项
		4、肝功能八项
		5、多肿瘤标志物
		6、EB 病毒检查
		7、血糖
		8、糖化血红蛋白
		9、尿液分析+沉渣
		10、血同型半胱氨酸
	检查	1、常规心电图
		2、双肾输尿管膀胱+（女性）子宫、附件/（男性）前列腺彩超
		3、心脏彩超
		4、甲状腺彩超
		5、双侧颈动脉彩超
		6、胸部 CT
		7、上腹部 CT
	女性检查	1、妇科检查（妇检、白带常规）
		2、液基细胞学检查
		3、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4、乳腺彩超/乳腺钼靶 X 线摄片
	MR 检查 （9 选 2）		1、颅脑 MR 平扫
			2、脑平扫 MRA（仅血管）
			3、鼻咽部 MR 平扫
			4、颈椎 MR 平扫
			5、腰椎 MR 平扫
			6、膝关节 MR 平扫(左/右)
			7、髋关节 MR 平扫
			8、下腹（盆）部 MR 平扫
			9、前列腺/精囊腺 MR 平扫
自选项目 （方案 3 选 1）	方案一	4 选 1	1、无痛电子胃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2、无痛电子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3、颈椎 CT 平扫
			4、腰椎 CT 平扫
		男性 7 选 2 女性 7 选 1	1、甲功三项（FT3、FT4、TSH）
			2、心理健康评估
			3、双光子或 X 线能量骨密度测定
			4、C13/C14 呼气试验
			5、颅脑 CT
			6、鼻咽 CT
			7、人体成分分析
	方案二		1、无痛电子胃肠镜（含麻醉药）+凝血四项
	方案三		1、心脏（心肌）CT 成像+冠状动脉成像（平扫+增强）+造影剂（建议五年一次）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项目投标文件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注：

①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②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经批准可开展“健康体检”业务）（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请自行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异常低价说明：已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带“★”号条款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L-202608-ZSSSWJ-F002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基础套餐折扣率：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专属自愿检查项目折扣率：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体检一年一次，当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备注：

1. **报价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不能为负数和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标的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订采购合同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约束力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数据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法定代表人__，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③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④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⑥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8.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投标人按照第一部分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一列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经批准可开展“健康体检”业务）（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请自行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见附表3.4.1.；

4.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承诺；见附表3.4.2。

附 表：3.4.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表：3.4.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L-202608-ZSSSWJ-F002）的采购活动，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照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做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L-202608-ZSSSWJ-F002）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2. 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3.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5. 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6.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L-202608-ZSSSWJ-F0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填写须知）

3.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填写内容要求：**

5.1.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5.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5.3.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体检服务

5.4.采购文件中声明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5.企业名称：_____

5.6.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数量

5.7.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5.8.资产总额：资产总额

5.9.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类型划分

5.10.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6. 相关政策文件、资格自测链接：

6.1.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2.小微企业名录查询：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lcx/index.html

6.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6.4.《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http://www.pbc.gov.cn/tiaofasi/resource/cms/2018/07/2018072714202729165.pdf

6.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rt/3592333.pdf

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项目服务一览表

序号	提供服务	投标人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 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3.10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4.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4">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20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备注：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协议）签订日期或合同（协议）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协议）履约期限

备注：

1.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投标人参考此格式填写。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清晰体现评审要求内容，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联系电话
…				
…				
…				
…				

注：格式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订采购合同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约束力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7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体检一年一次，当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部分

5.1 条款响应表

5.1.1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逐条响应。

2.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是否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 “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2“★”条款响应表(适用于有★号内容时填写)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

①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②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③ 若投标人对该内容不满足或有任何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将被取消进入下一步评审的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3 “▲”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招标文件中无“▲”项，请保留此表格式，无需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承诺函

（对于用户需求书写明“提供承诺函”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以下格式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对于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L-202608-ZSSSWJ-F002），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内容提供，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体检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
3. 检后服务；
4. 检验能力保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6.其他部分

6.1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其他格式（适用于要求提供原件核查时）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数据原件核查，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数据原件不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将评审数据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数据。

评审数据原件目录表

序号	数据名称	件数	备注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1				
2				
3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6.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参与投标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6.3.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项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6.3.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